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五次会议

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 . . . . (乌拉圭)

上午10时15分开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我首先提议暂停会议，以便邀请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担任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主席。

上午10时1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25分复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进行专题讨论。我要指出仍有许多代表团希望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已报名的发言者有 27 人。在这方面，我请所有发言者发言时言简意赅，如有必要，可散发较长的书面发言。

**范登·艾塞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我发言是要进一步强调，荷兰政府非常重视常规武器控制及其相关问题。

我们非常欢迎更多地关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但同时我们大家应始终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正是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日常生活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无节制地、不

责任地扩散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把合法获得的武器转入非法贸易的问题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因此我们应当共同应对这一问题。

我们深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我们能够而且必须采取联合行动，同时尊重国家责任和主权。合作的一个例子是 2007 年非法经纪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的报告(A/62/163)，该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经纪问题国家的立法的任择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合作意味着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愿意学习他国经验。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利用这些要素。

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信任，建立信任的方法之一是采取透明度措施。本周早些时候，我国代表团将介绍关于军备透明度的传统决议草案(A/C.1/64/L.50)，该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裁军事务厅建立了一个关于转让武器的国家立法的电子数据库，对此我国代表团今年再次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A/C.1/64/L.26)。我们深信，各国在制定或修订国家立法过程中会发现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尽管负责任的武器转让是国际贸易的合法组成部分，可以有利于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但不负责任的转让可以引发各种冲突并且阻碍发展。对这些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6762 (C)



请回收

题不能听之任之。因此，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确定国家控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共同标准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关系重大。荷兰一开始就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赞成缔结一项强有力的条约，规定源于可能高的标准，包括人权标准，而不是最低共同标准的参数。我们必须阐明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承担的全部责任。我们必须言出必行。我们现在必须这样做。

荷兰热烈欢迎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作为政府官员，我们需要民间社团的资源和投入，并且能采纳在公开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因此，两周前，我们高兴地与乐施会和联合国大学联合举办了一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会外活动。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战争残留爆炸物，包括残留集束弹药以及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荷兰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并且正在批准过程中，我们希望这一过程不久就会结束。与此同时，我们已经开始销毁我们储存的集束弹药。这些储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空投集束炸弹和炮弹——这些将到 2010 年 2 月销毁。剩余储存的销毁取决于公开招标。无论如何，荷兰所有的集束弹药都将早在该公约生效后的 8 年截止日期之前被销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销毁其储存，如果可能的话甚至在受到法律约束之前就这样做。

同时，我们仍然赞成继续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继续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集束弹药的文书进行谈判。正如在其他场合所说的那样，第六项议定书应会对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后果作出重大贡献，其中载有立即禁止的内容，并且与《集束弹药公约》相一致。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荷兰作为《渥太华公约》的长期支持者和全球排雷行动的可靠合作者，期待着自现在起六周后将在卡塔赫纳举行的无雷世界首脑会议。我们感谢哥伦比亚政府主办这一重要活动。我们承诺继续参与实现《禁雷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行动。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委员会注意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问题。研究表明，这是一种复杂的、相辅相成的、以及令人遗憾的负面关系，在世界许多地方产生破坏性影响。

秘书长最近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A/64/228)对一个许多人必须面对的日常现实提出了令人印象深刻、发人深省的见解承认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负面的急剧上升的联系是第一步。因此，荷兰与大约 100 个其他国家一起签署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

采取联合行动打破这种联系是下一步，而且是更为重要的一步。例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开展的活动和方案，可作为在其他地方采取行动的模式，它提供了更好的安全保障，并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了影响。

最后，我愿重申荷兰在常规武器控制领域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我们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继续合作。

**李扬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政府一贯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军控控制进程，致力于妥善解决常规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中国主张在平衡处理各国正当安全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中国一贯重视并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有关义务。致力于加强公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中国重视与集束弹药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了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使用和转让大国，是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最合适场所。

中国积极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专家组工作取得进展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方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在平衡

处理军事安全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的基础上，尽早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妥善办法。

中国积极参与了国际人道主义扫雷援助活动，向雷患国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自 1998 年以来，中国政府通过捐款、援助扫雷装备、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等方式，向 20 余个亚非拉国家提供了人道主义扫雷援助。今年 9 月，中国为阿富汗和伊拉克举办扫雷培训班，为两国各培训了 20 名扫雷人员，并捐赠了一批探扫雷器材。

中国重视轻小武器非法贩运和滥用引发的区域不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全面有效地落实《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非法轻小武器等现有国际文书，加强各国相关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多边进程。

常规武器贸易问题直接关系到各国政治、安全和经济利益，也关系到地区甚至全球安全。中国赞成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规范有关武器贸易，特别是打击非法武器贩运。中方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首要目标是维护全球和地区稳定，确保各国行使自卫权和安全需要。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歧视性。

从武器贸易条约开放式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来看，目前各方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宗旨、适用范围、相关原则和要素等问题，仍存在较大分歧。上述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各主要武器贸易国的普遍参与，我们支持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探讨上述问题，以寻求共识。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讨论结果将来得到普遍支持和有效落实。同时，有关讨论不能削弱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地位。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这是我第一次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主席的身份发言——其成员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以及出于本次发言的目的，墨

西哥——我要祝贺主席担任第一委员会的领导职务。看到他在一个负责处理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的专门委员会担任领导职务，本次区域成员深感荣幸。

对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和墨西哥而言，安全问题是我们的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因为它是本区域议程的组成部分。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应从多层面视角来处理安全问题，因为困扰我们各国的不安全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新的风险、关切问题及挑战——包括政治、经济、社会、保健和环境要素——使得安全问题具有多层面重点，除其他其外，其中包括与我们各国城市高犯罪率相关的传统威胁和风险、贩毒、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等。

关于常规武器问题，我要首先提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包括其后续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选举巴勃罗·马塞多·里瓦大使为该会议当选主席。我们相信，以他在裁军领域的经验，他将领导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对于本区域各国而言，《行动纲领》是有效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其弹药和零部件非法贩运产生的多方面问题的重要工具。鉴于我们各国面临的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产生的结果，因此我们迫切需要从人道主义和预防的角度找到一项解决办法。同样重要的是，这一问题的焦点应不仅是减少和控制武器的措施，还应考虑到安全、武装暴力、犯罪、贸易、人权、健康以及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不得不指出，弹药问题也是本次区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因为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中美洲小武器控制方案》是我们各国对《行动纲领》作出承诺的一个明显实例。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咨询和经费资助下，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

正在实施我们的方案。总部设在尼加拉瓜的一个区域执行机构负责该方案的实施。实施该方案是一项政府间工作，其任务是加强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减少发生武装暴力和犯罪的可能性，增进本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转让的行为守则》是另一个此类例子。这种预防机制提倡旨在便利合作、确保常规和非常规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国际转让在监督和控制下透明实施的原则、准则和行为规范。

武装暴力是对国际安全的持续威胁。我们认为有必要制订战略以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并促进发展。作为 2008 年 4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研讨会的后续行动，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第二次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的研讨会，作为一项次区域举措。此次研讨会由中美洲国家、古巴、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主办，与会者在会上确认，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武装暴力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火器的供应和使用与该区域的武装暴力加剧直接相关。因此，我们认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文书，将有助于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意识到武器贸易对中美洲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欢迎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AC.277/2009/1)。除其他之外，该条约必须确认需要应对与常规武器贸易缺乏管制及其流入非法市场有关的问题。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全力支持就缔结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举行谈判，以建立明确、客观和非歧视性的国际武器转让管制标准，并且建立防止

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机制，包括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得到尊重的参数以及在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和使用者共担责任基础上防止军火流入非法市场的参数。我们欢迎有人呼吁在 2012 年举行一次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国会议，会议将按照联合国代表七个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4/L.38)的设想，根据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最高共同标准，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作为不生产、不使用也不储存集束弹药而且了解此类武器对平民百姓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后果的国家，我们欢迎在 2008 年通过《集束弹药公约》，据此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此类武器并为开展合作以及援助受害者、清理受污染区和销毁库存制订一个框架。

我们各国一直以来都表明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与裁军的承诺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声援。它们分享了各自在安全清除未爆弹药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经验。鉴于《公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合作解决集束弹药问题并终止此类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灾难。我们认为，只有通过有效的多边行动，包括使《公约》生效，才可能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动提出在 2010 年主办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肯定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努力，该小组致力于形成一项将充分应对集束弹药后果的文书。我们相信他们的成果将导致产生符合《公约》精神的标准。

由于过去发生的冲突，我们区域受到了当初大规模使用雷场的影响。然而，由于国际合作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排雷方案，除尼加拉瓜之外的我们区域各国都已被宣布为无地雷国家。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尼加拉瓜通过其排雷方案，取得了积极进展。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但通过本国努力及国际合作努力，该国还是完成了其排雷方案的 98%。

迄今为止，已有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尼加拉瓜北部剩下的 7 282 枚地雷将在排雷方案的最后阶段排除。我们希望尼加拉瓜将在 2010 年 5 月 1 日之前被宣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国家。这样，美洲组织便能宣布中美洲为世界上第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域。

鉴于这一鼓舞人心的进展，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欢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无地雷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相信《卡塔赫纳宣言》将成为又一项承诺，确保各方履行《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因为这是我们终止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痛苦并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务。

最后，我们谨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着军备控制必须满足该区域需要，而且必须以武装暴力相关问题为重点的原则，在裁军领域提供了援助。武装暴力已被确认为该区域的主要安全问题。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申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墨西哥对第一委员会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议程所做的承诺。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那就是，只有对这些问题给予多边关注并且共担责任，我们才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瑞典赫尔格伦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正如我们从前几位发言者那里了解到的那样，去年在常规武器领域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而且也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在今天的发言中，我想阐述一下斯洛文尼亚对于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三个要素的看法。

请允许我先谈谈集束弹药问题，这种常规武器系统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可以当即或者常常在其被用于预定作战目的之后很久造成死亡。在过去五年里，我

们听到国际社会多次呼吁禁止集束弹药。斯洛文尼亚从一开始就支持各方开展各种努力，推动发起了由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和挪威领导的所谓“奥斯陆进程”，该进程最终导致在 2008 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新的《集束弹药公约》。斯洛文尼亚认为在《公约》进程框架内和在奥斯陆进程框架内所做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应当加强我们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努力，以达成共同谅解。

新的《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历史性成就，也是全面有效禁止集束弹药的国际人道主义和裁军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这种弹药对平民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各缔约国有义务援助受害者、清理遗留集束弹药并销毁库存。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已开始执行国家销毁方案，并销毁我国有限的集束弹药武库。斯洛文尼亚还在今年 8 月中旬批准了《公约》，从而成为该公约的第十七个缔约国。

我们相信，《公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其余国家将会很快跟进。我们希望这一点能够在今年年底之前做到，同时也希望《公约》在生效之后将如同《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一样，成为一项直接影响到全世界受影响者生活的普遍规范。我们期待着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并且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主动举措，慷慨地提出主办这一重要会议。

为了促进冲突后恢复，斯洛文尼亚于 1998 年设立了排雷及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作为一个非营利性的人道主义组织。该信托基金为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解决地雷问题提供了帮助，并且为地雷幸存者康复提供援助。事实证明，该基金在东南欧开展的清除包括集束弹药在内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活动，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在积累了 10 年多的经验之后，该信托基金打算将其各项方案扩展至其他相关问题。

请允许我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日内瓦平行谈判进程再补充几句。斯洛文尼亚感到遗憾的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过去一年里没

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我们错过了一次机会，未能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结一份新的议定书，将集束弹药的所有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纳入其中。然而，我们仍然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有它的优点。因此，斯洛文尼亚敦促政府专家组加倍努力，努力在2010年底之前完成工作。我们认为，成功的希望仍然存在，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关系到各种重要问题。

请允许我概述一下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问题的看法。从一开始，斯洛文尼亚就支持努力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是本委员会三年前通过、其后大会又作为第61/89号决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一年之后向秘书长表明了我们的立场，并且积极参加了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相信，需要有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来有效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我们相信现在是进一步采取步骤并为今后关于该条约本身谈判设计路线图的时候了。联合国提出的且得到我们支持的决议草案A/C.1/64/L.38就是应对这一挑战的及时而适当的措施。我们必须制订今后三年的工作方针，并且在2012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届时应当最终订立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并将其开放签署。重要的是，我们首先应开始一个进程，导致我们在2012年成功谈判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相信，不久我们就会有一个运作良好的条约，作为有效管制常规武器国际军火贸易的一个宝贵工具。

最后但也非常重要，我要评论一下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和透明的问题。我们关切某些现行国际机制的现状，包括19年前本委员会建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现状。我们认为，该登记册是一个宝贵工具，有助于增强各国信任和促进各国合作，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奠定根本基础。斯洛文尼亚敦促与会各国积极参与，并向秘书处管理的登记册提交其国家报告。这种办法将证明登记册最终是有作用的，并且可为国际和平与稳定做出重大的贡献。这就是我们

完全赞成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4/L.50的原因，该决议草案是由荷兰提出的，我们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军备透明度有助于建立国家之间的信任。同时，它帮助我们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

**巴沃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其头两届会议。这一包容性进程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就武器贸易条约各抒己见。瑞士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协商一致报告(A/AC.277/2009/1)。我们也欢迎该工作组认识到必须解决与无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相关的问题，而且工作组还表示支持采取国际行动。

瑞士知道起草此类条约并不容易。在本届会议上，大会有机会做出决定，为这一进程制订一项精确的近期业务授权。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必须就2012年联合国会议的参数作出决定，以导致最终产生一项有效而且具有包容性的条约。

瑞士特别重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一具有透明度的主要全球工具。今年，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了该机制。作为该专家组的一名成员，瑞士对它未能采纳关于加强该工具的实质性建议感到遗憾。瑞士尤其感到遗憾的是，该专家组没有成功地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单独类别增列到登记册中。我们认为，那样的话，将会增强登记册的相关性将会增强，从而也增强参与性。鉴于该小组能够就此问题拟订出几乎所有成员都接受的折衷方案，因而上述情况更加令人痛惜。

鉴于这些事实，瑞士认为非常有必要在专家组排除困难通过的少量建议基础上采取行动，尤其是交给秘书长一项任务，由其负责征求各会员国意见，了解未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列入登记册是否影响了登记册的现实性以及各方对该机制的参与程度。

2008年11月《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常规军备控制领域的一项重要事态发展。

瑞士在奥斯陆签署了《公约》，并且启动了批准进程。但是，为消除这些武器所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斗争远未结束。为了将《公约》中确立的规范转化为实地的现实，就必须做出长期努力。瑞士继续致力于这项工作。

同时，瑞士积极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处理集束弹药问题而作的努力。这些谈判的背景极不寻常，因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宗旨是管制一种已被一项国际公约，即《集束弹药公约》所禁止的武器系统的使用。瑞士认为，如果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通过一项把集束弹药的使用合法化的文书，那么适用于此类弹药的法律制度的连贯性将遭到严重破坏。因此，当前的任务是寻找一种解决办法，让主要生产国和使用国都相信一项强有力的文书的重要性，它既能充分保障平民的安全，也能满足军队的需要，同时还能维护现行法律制度的连贯性。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将标志渥太华进程的关键一步。无地雷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次良机，可借以正式确认自《公约》于10年前生效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该首脑会议还必须为将来作出决定。它将决定应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该文书的普遍性、加强排雷和销毁储存方面的努力以及通过援助受害者减轻人的痛苦。

作为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主席，瑞士谨与挪威和约旦一起，提出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4/L.53。瑞士愿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们尤其希望未批准《公约》，但准备支持其崇高人道主义目的的国家支持此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有为数众多的此类国家利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机会，作为观察员参与。

第四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将是2010年制止此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一项重要活动。瑞士希望该会议如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一

样，取得成功，产生具体和实际的成果。我们认为，应在上一次两年期会议的实质内容和进程基础上继续努力，为该文书的执行创造适当的条件。通过为每个议题选定一个协调人，使讨论集中于具体的主题，这一直是而且以后也将是一个关键要素。瑞士希望第四次两年期会议采取类似的方法。所讨论的贯穿各领域主题应包括订立一项关于标识和追查问题的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等。

我国还在2006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发起了《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从而表明我国十分重视对这一现象的认识。《日内瓦宣言》的宗旨在于制定关于该问题的对策，从而改善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它目前有108个签署国。

在这一背景下，我希望提请注意秘书长最近提出的关于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A/64/228)。该报告对武装暴力与发展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它叙述了武装暴力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包括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减少武装暴力和促进发展的具体措施。

瑞士欢迎该报告，它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审议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的一个良好基础。我国鼓励所有国家认真研究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并积极参与其后续行动。另外，我借此机会鼓励尚未签署《日内瓦宣言》的各国签署该宣言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原则。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小武器每年造成500 000人死亡，其中300 000人死于武装冲突。这些数字不断重复，但仍然存在，而且并无减少。关于常规武器管制，法国呼吁各国做到负责任、透明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三项原则完全符合各国的主权及其国防义务，而在这些义务上，各国之间属于对等关系。

奉行负责任原则意味着必须采取步骤打击造成破坏稳定后果的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转让，这种转让极易致人死亡。在2010年6月的各国两年期会议上，我们各国将再次有机会提议并支持对《小武器行动纲

领》进行改进。这种改进是可能的。法国提出了一套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航空运输非法转让的最佳做法，于 2007 年得到了采纳，成为《瓦森纳安排》的一部分，而后又于去年 8 月转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根据欧洲联盟主席国法国的倡议，从那时起，轻武器问题被有系统地列入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的协议议程。

奉行透明原则意味着必须每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并支持出于我刚刚提及的原因，将其扩展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国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2009 年，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以提出改进措施。尽管几乎达成了一致，但这项工作最终仍未能导致将小武器作为登记册第八类列入登记册，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但是，尽管没有取得结果，我们仍认为在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很有价值，因为它颇有希望。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至少可以缓解某些武器，首先是地雷和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悲惨影响。今年 9 月，法国成为第二十个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法国希望该公约在 2010 年尽快生效。我们将继续努力实现该公约以及《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性。此外，法国继续致力于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订立关于集束弹药的第六议定书达成协议，这项议定书应与《奥斯陆公约》相一致，而且应能产生有力的人道主义影响。在 2008 年开始的讨论必须继续下去。

今年，法国和德国再次提出关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所引起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今年已作为文件 A/C.1/64/L.44 印发。2006 年，第 61/72 号决议使关于这一主题的政府专家组得以成立。今年要做的事情是继续这一进程，以鼓励各国自愿地在联合国框架内制订关于弹药储备管理的技术准则。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与此前的各项相关草案一样，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这个始于 2006 年、旨在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应可使法国能够落实我刚刚提到的全部三项原则：透明、负责任行事和以行动作出反应，从而促

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充分尊重，同时尊重各国主权。因此，法国欢迎上周宣布美国已经加入这方面的努力，并且对于最终商定一项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抱有信心，该条约将确定有关常规武器出口、进口和转让的最高共同标准。我们将再次投票支持今年提出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4/L.38)。

当前旨在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表明了我们希望强调的另外三点。首先，与有关常规武器管制的许多其他倡议一样，此一条约应包括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内容，这十分重要。法国在今年和 2008 年的工作中已多次强调，这是使任何条约得到有效执行的一个关键条件。这一内容将成为即将在卡塔赫纳渥太华公约缔约国首脑会议所进行讨论的核心，这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其次，我们所进行的讨论、将要开展的谈判以及我们将缔结的条约，都意味着我们同样必须继续借助区域组织的经验和倡议，无论是就其所取得的成功还是遇到的困难而言。

最后，我们必须倾听民间社会的心声，它们在促进武器管制和始终努力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而这是我国所特别重视的。

**费里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马拉维第一次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国代表团要向你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希望与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各位一道，赞扬最近在努力应对长期存在的裁军问题方面出现的可喜迹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一直不起作用的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商定了一项工作方案，从而作好了审查对于裁军至关重要的几个问题的准备。而且，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的裁军问题会议以及俄罗斯和美国两国总统作出的寻求进一步削减战略

武器的决定，也是很受欢迎的进展，它们为裁军方案注入了新的动力。

尽管出现了这一积极势头，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仍然是继续给世界各地平民生活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另一个问题。在马拉维，小武器被用于进行武装抢劫。这导致人们感到不安全，投资者不敢继续投资。从这一方面看，小武器对我国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严重。我们的社区治安政策一直未能充分消除因小武器和轻武器可以不受管制地获取而加剧的犯罪行为日益增多现象。我确信这一问题在非洲其他国家也很普遍。

有鉴于此，我们谨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执行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和贸易的现有各项倡议，展现其遏制这种威胁的决心。特别是，我们呼吁充分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

此外，马拉维支持为谈判缔结一项全面、有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而开展的努力。我们的设想是缔结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以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制造和贸易，并规范此类武器的转让，尤其是在有可能发生武装暴力，包括恐怖主义，以及有可能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地方。因此，我们欢迎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在3月和6月举行的两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开放式的、建设性的意见交流，而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方已显示出积极意愿，要努力应对由无管制武器贸易和转让所引起的问题。

尽管地雷祸患并未给我们造成十分严重的影响，但马拉维仍十分重视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赞赏该条约取得的成功，因为我们现在注意到，这些武器的贸易每年都在减缓，在许多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每年都有大片的土地得到清理并恢复生产用途。我们支持召开定于今年年底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希望审议大会能够强化一些执行条款，如关于受害者援助、排雷和销毁储存的条款等。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马拉维已于今年签署了该公约，从而重申了它的承诺，它敦促尚未签署的会员国签署《公约》，以制止与使用此类武器有关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最后，我要重申马拉维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准备与你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力求使本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取得积极、成功的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德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43 和决议草案 A/C.1/64/L.44。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机构的正式会议上发言，我愿借此机会称赞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出色指导。

关于专题辩论，德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关于这个组别以及其它组别的发言。

我今天发言是想介绍两项决议草案。德国与法国一起，提出关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4/L.44；与罗马尼亚一起，提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4/L.43。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 A/C.1/64/L.44，法国和德国于2005年首次提出了关于常规弹药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0/74号决议。该项决议的用意在于促使各方更加关注常规弹药问题，因为我们认为该问题在国际武器管制中受到了忽视。其结果是开展了一个侧重于最紧迫问题，即积累过剩弹药储存问题的进程。2006年，第61/72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并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国际合作。政府专家组就过剩弹药储存的管理与安全问题开展了全面工作，它以这样一个基本考虑为出发点，那就是：过剩储存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储存管理政策和做法不当所导致的结果。专家

组形成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目的是帮助各国改进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专家组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A/63/182 提交大会。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2008 年决议核准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除了强烈鼓励各国执行专家组建议之外，该决议同今年的决议草案一样，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第 63/61 号决议，第 7 段)

这一段与政府专家组报告的第 72 段相吻合。

今年的决议草案有助于进一步鼓励会员国落实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帮助制订联合国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

裁军事务厅在德国提供大量资助的情况下开始了制定上述准则的项目。该项目为期三年，到 2011 年为止，届时将发表长达数卷的建议。由于整个项目的资金还没有落实，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认为应该继续鼓励各国支持裁军事务部制定这些准则。因此，今年的决议草案显然是 2008 年版本的后续，其中作了一些技术性修正，但没有实质性改动。

最后，我要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目前仍开放供联署。我们希望能够同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接下去，我要介绍第二项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 A/C.1/64/L.43。德国同罗马尼亚一道，提出此项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这项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是 2007 年版本的后续，其中只作了一些主要是技术性的改动，草案中回顾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对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进行审查。标准汇报格式涵盖人员、作业和维持、采购和建设以及研究和发展的。我们相信，增加透明度将有助于建立信心，

从长远上有助于实现军事支出的全面削减，有利于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是近 30 年前开始实行的。尽管自那时以来国际形势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汇报制度几乎没有改变。2007 年，第 62/1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对标准汇报表进行审查，从而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联合国必须更多地注重军事支出问题。该专家组将于 2010 年开始工作。

专家组将面临艰难的任务，必须讨论一系列非常复杂的问题并找出解决办法，例如，如何改进所提交数据的质量以及扩大对汇报表的参与。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决议草案第 6(b)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这一汇报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我谨呼吁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建设性的评论和想法，这些评论和想法可供专家组在工作中参考，从而帮助改进汇报制度的运作和效率。

迄今为止，有 120 多个国家至少参加了一次联合国汇报程序。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各国向汇报制度提交资料的情况一直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达到每年平均 80 份呈件。但不幸的是，在过去两年里，提交资料的数目有所减少，我们都在努力扭转这种趋势。因此，我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这一制度，在今后一年里提交资料。

裁军事务厅正在开展持续努力——为此我要向该厅表示感谢——以增进对秘书处保存和操作的两个全球武器透明度文书——《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运作程序的了解，以便争取更广泛和更一致的参与。尤其是，裁军事务厅于 2009 年 6 月在塞内加尔举办了军备透明度问题全球讲习班。这里我要提及裁军事务厅散发的载有背景资料的散页传单。

过去十年里，全球军事支出达到了历史新高，估计 2008 年较 1999 年增加了 45%。这一领域的开支很大，导致其他领域缺乏资金。鉴于一些国家没有提供可靠的军事支出数据，我们相信，全面更新联合国军

事支出汇报制度将能够为增进透明性和建立信任提供一种国际上都可接受的信息基础。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今年参与联署这项协商一致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它们的参与使提案国数目超过了 60 个。我谨鼓励其它国家参与联署。我们的决议草案仍在开放供联署，我希望它会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是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因此，我要祝贺你和你的工作班子对委员会工作的明智而周全指导。

罗马尼亚很荣幸能够同德国一道，成为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A/C.1/64/L.43)的决议草案的共同起草国。赫尔穆特·霍夫曼大使刚才已经作了极好的介绍，请允许我紧接着谈几点看法。

委员会知道，2009 年 12 月 12 日，我们将纪念大会通过关于削减军事预算问题的第 35/142(B)号决议 20 周年。这项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这是一个重要的工具，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而且事实证明在当前国际情况下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正如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指出的那样，尽管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参加汇报程序的国家平均不到 30%，但近年来有了相当大幅度的增加。我们希望这一趋势会继续下去。

在世界不断变化，军事支出急剧增加的情况下——霍夫曼大使已强调指出其数额已达到历史新高——标准化文书不应落后于现实，而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令罗马尼亚感到鼓舞的是，大会授权成立了政府专家组以审查改进这一文书的问题。我们期待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能够提出宝贵的建议，并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向我们提出这些建议。

我们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意在鼓励各会员国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应如何改进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的运作以及如何扩大对汇报工作的参与。我们认

为，会员国进行的这些评估可以成为政府专家组今后活动的宝贵灵感来源。

最后，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且当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提案国的行列。最后，我必须感谢我们的德国同事在这一事务上进行的无可挑剔的领导和合作，并且当然还要表示希望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乌拉圭发言。

鉴于在 2010 年 6 月举行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的日期将要到来，我们认为提出这一问题至为及时。在这样做之前，我们祝贺墨西哥巴勃罗·马塞多大使当选为这次会议主席，并对他表示充分支持。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反复强调我们各国对《行动纲领》的承诺，认为它是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措施的主要工具。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现在要更加密切地落实最近于 2008 年 7 月举行的缔约国双年度会议实质性文件中的各项建议。

对于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而言，《行动纲领》提到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必然考虑到弹药和爆炸物问题。因此，目前在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挑战之一就是综合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我们也重申，《行动纲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有效执行这项纲领的障碍。

除其他外，我们充分重申文件 A/CONF.192/BMS/2008/WP.7 所载的区域集团的立场，并强调该文件的下列内容：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中的非法中介活动进行规范，并审议根据大会第 60/8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支持制定另一项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有效核查最终用户证书的制度；以及为最终用户证书的核证、核对和标准化建立一个国际框架。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支持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每年提交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今年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这将是所有国家对《行动纲领》的普遍化作出承诺的一个积极迹象。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认为，这些措施继续是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我们也认为应当强调，这些措施减少不定因素并防止冲突，通过在国防与安全领域中的更大透明度与合作，是实现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更大一体化的有效工具。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指出，阿根廷共和国积极参与起草在过去5年中每年提出的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中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区域集团中的所有国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并提出该草案。我们呼吁会员国对这项倡议拟议设立的计算机数据库作出贡献，它有利于对全世界建立信任措施的设定和执行进展进行定期评估。这项工具是联合国又一个透明度机制，并且我们再次要求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便为整合有关该领域中事态发展的信息举办讨论会、讲习班和研讨会。

必须牢记，我们区域率先执行常规武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已成为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网的基本组成部分，这些协定是为了辅助安全机构而制定的。尽管如此，我们强调，我们不应只做到仅仅采用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因为它们随情况而有改变，因此要根据采用它们的国家的具体需要进行修改。因此，我们提议，为了补充以前的措施寻求和执行新的措施，并适当处理有关国防与安全的多层面、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南共市和联系国重申，它们充分支持国际社会禁止集束弹药的努力，以便大大减少这类武器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除了2008年12月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之外，《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必须继续向阿根廷古斯塔沃·艾因奇尔大使主持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为通过该《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审议这个问题。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还认为，应当回顾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非常危险的影响以及消除这种地雷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无雷世界首脑会议：共同承诺”为口号将于2009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在此表示，我们希望举行这次会议将是推动逐步消除世界各国武库中杀伤人员地雷的又一个决定性因素。因此，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不但不可或缺，而且迫切需要。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欢迎第63/240号决议所设的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阿根廷罗伯托·莫里坦大使介绍该工作组的报告(A/AC.277/2009/1)。我们借此机会祝贺他作为该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重申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因为该工作组确认，必须处理有关常规武器不受管制贸易和流入非法市场的问题，须知这一威胁会加剧不稳定局势，助长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

根据这些结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欢迎工作组在2009年3月和7月举行两次实质性会议。我们同意工作组的评估，即认为应当对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可能内容予以公开、透明和不加歧视的审议。同时，这种审议应当使我们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对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的其他现有国际义务确立一个惠及各方的平衡。

请允许我指出，通过工作组，所有会员国都获得机会就一项可能拟定的条约的目标、范围、原则、参数和其他方面广泛表达它们的观点。包容各方的讨论使所有国家都意识到就审议的专题达成广泛一致的重要性，并使我们得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建议的情况下起草条约。就可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内容进行广泛、深远和建设性辩论时都出现了这种情况。正如工作组主席指出的那样，大家一直保持这种精神，以便建立一个分阶段、透明和公开的进程，并在审议问题时不匆忙得出结论或结果而使大家难以就常规武器贸易的挑战达成共识。

我们重申，任何规章都不可损害《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所有国家固有的正当自卫权，也不可损害所有国家出于它们正当的自卫与安全需要以及为参加维和行动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持有常规武器的权利。

最后，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完全同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报告中作出的评估。因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支持继续推进目前正在进行的进程。

**布朗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要对你被任命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告诉你我们完全支持你。

牙买加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昨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时强调的那样，牙买加完全支持全球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正如在本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显示的那样，使人们对努力争取从地球上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了新的希望和新的愿望。在这个时候，我们希望各方为促进常规武器领域，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出现变化作出类似的全球努力，即使我们这个由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正在强化反恐战略。

当我们集中朝这些方向努力时，同样有迫切的需要迫使我们面对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

法贸易给我们各国社会造成的的严重破坏。这不是一种威胁；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已经成为包括牙买加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存在而难以消除的问题。

如果我们要达成一项永久解决办法，那么采取具有决定意义的协调行动来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就必不可少，而且我敢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可以不受控制地获取和扩散这些非法武器与弹药还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人道主义与社会经济挑战。

就牙买加而言，贩毒、小武器非法扩散与犯罪帮派的存在三者之间有着因果关系。由于这种关系，得到我们区域内外各种严密的犯罪组织支持的组织化程度高的犯罪网络得以出现以及崇尚暴力和炫耀拥枪的亚文化得以发展。

自2000年以来，牙买加警察已经缴获5 000多件各种武器和127 000多发各种弹药。但缴获这些武器与弹药对涉枪犯罪升级几乎未产生什么影响。因此，牙买加政府不得不继续将国家发展预算中已经捉襟见肘的资源转用于对付这一问题的广泛影响。

我国政府当然并未袖手旁观。过去几年来，我们为打击犯罪尤其是处理毒品以及非法火器与弹药的过境、进口和出口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了重点打击非法毒品贸易的主角、组织化程度高的犯罪帮派和小武器贩运者的禁毒与打击重大犯罪工作队；通过了没收非法火器与毒品贸易商资产的《犯罪所得法案》；设立了部委间毒品问题委员会，以便对采取全面方法从需求与供给两个方面入手处理牙买加毒品问题进行有效协调；将所有情报机构合并成为一个国家情报局，以提高情报收集工作的效率与能力；以及在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海军官员协助下，增加我们在全岛海岸沿线的警戒能力。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特别是在小武器与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所做的工作。与该中心协作仍然是我们旨

在应对非法武器构成的挑战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牙买加支持该中心的工作，并期望该中心继续有成效地参与，造福整个区域。

我们还借此机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我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时通过其驻金斯敦办事处向牙买加政府提供巨大支持表示感谢。

牙买加继续呼吁立即全面执行 2001 年《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向执行该《行动纲领》所载建议面临困难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是各国审议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与会者一再提到的问题。我们同意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因此呼吁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及时协助这种发展中国家令人满意地履行它们的所有承诺。我们期待着即将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我们希望，我们届时能在过去成就与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继续呼吁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与追查系统。我们还敦促将弹药问题纳入《行动纲领》，将此作为认真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此外，打击小武器与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将是拟定并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在这方面，我们坚定支持目前为拟定这样一项条约并对这些武器的贸易实行严格管制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在不太遥远的未来能够完成这项工作。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除其他事项外，应处理所有常规武器——包括零件、弹药以及制造这种武器的技术——的出口、再出口、进口、转让、过境和转运等问题。

奥瓦德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将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作的发言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扩散，尤其是在非洲的扩散仍感关切。在非洲大陆许多地方，这些武器继

续助长冲突、暴力和犯罪。小武器和轻武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至少说是毁灭性的。除直接造成数千人丧生和无数人残废外，这些武器还给教育、健康服务、农业和商业活动造成破坏，从而使非洲发展计划进展缓慢。没有安全保障的局势吓跑投资者。各国政府不得不将少得可怜的资源用于加强它们的安全机构，从而减少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投入。

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反过来导致局势更不安全的威胁，从而使若干非洲国家陷入暴力与冲突的恶性循环。我们区域最近出现一种与容易获取小武器与轻武器有关的新现象——海盗活动。索马里沿海频繁发生海盗事件对肯尼亚、“非洲之角”和广大国际社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因为海盗活动直接影响国际航运与商业。付给海盗的赎金使海盗能够获取更多的火箭推进榴弹等更先进的武器，从而提升他们的火力。这一现象表明，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遏制非法武器扩散，因为海盗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已经从可能变为现实。

肯尼亚坚决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期待着有力参与即将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产生有效和务实的成果。肯尼亚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等层面不断采取各种举措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问题，包括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政府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扩散。

通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和东非共同体等区域组织，肯尼亚获得了标记国有火器的必要技术与专门知识。我们希望，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将提高并加强像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这样的区域组织的能力，使它们能够继续其出色工作。我们热切希望国际合作与援助将受到应有的关注。

肯尼亚一贯支持寻求拟定一项规范武器转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确保来自正当贸易的武器不致流入非法市场。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

意到，推动拟定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 年 7 月会议认为，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来处理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作为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38)的初始共同起草国，肯尼亚坚决支持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国会议，并敦促各位成员支持由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和肯尼亚提交的呼吁召开这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肯尼亚继续参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斗争。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即将于 2009 年 11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肯尼亚曾有幸在内罗毕主办第一次审议大会，并积极参加该公约缔约国所有会议，因而期待着卡塔赫纳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作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我们敦促尚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紧急签署该公约。

同样，肯尼亚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与《禁雷公约》方面的情况一样，肯尼亚不是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肯尼亚也没有集束弹药，但重要的是，我们对两个公约都给予支持，因为它们都寻求使我们的世界更加安全和更为人道。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启动争取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内进程。

肯尼亚确认经济发展与安全之间存在至关重要的联系。我们还确认，若无长期安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令人极为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和暴力不仅给非洲造成人类悲剧，而且每年耗费估计超过 180 亿美元。非洲各国政府用以应付这个问题的开支，对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有负面影响。

出于这些原因，肯尼亚成为最早签署《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国家之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负责执行《宣言》的日内瓦核心小组工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报告(A/64/228)，并

期待切实有效地落实《日内瓦宣言》目标，这在实地会产生作用。

最后我希望敦促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真正的奉献与承诺精神，确保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世界。让我们利用现在盛行的新的参与精神，采取步骤解决常规武器造成的威胁。我们保证，肯尼亚支持旨在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海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干练和自信地指导本委员会工作。我祝贺你和主席团所有成员工作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发言。我们欢迎裁军事务厅促进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中的多边机制与国际合作的努力。苏丹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努力。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有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部分的讨论，因为发展中国家和贫穷国家受该问题影响最为严重。

苏丹继续在国际和区域层次不遗余力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而且，苏丹不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促进必要立法，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管理武器库存和销毁过时废旧武器，以及建立监督、追查和标识方案，我们已在先前这方面的发言中如是声明。

委员会了解，这方面努力若要有效，需要大量专门技术知识、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最新技术，特别是在跨界追踪和标识及相关区域和国家活动方面。我们清楚地认识到，现在区域层次的努力仍然有限，只能通过发达国家为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按照《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章规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才能完成。

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支持为执行《行动纲领》及收缴和销毁武器建立一个应急基金的建议。基金应依照明确界定的优先目标运作，根据有关国家当局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着重强调培训与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在各国相关机构的技术活动、库存管理和销毁剩余武器的工作，以及加强其实施海关与边防警察行动的能力的行动等方面。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是本组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成员面临的直接挑战。最危险莫过于非国家团体可轻易加入这方面买卖，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伙获取此类武器的可能性。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首先应该由武器生产国承担，而且并非仅仅是受此现象影响的国家。武器生产国应承诺不向行动不受管制的团体和个人输出武器。

苏丹正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集团范围内开展多边努力。我还要提及我们与邻国的双边努力，目的是重新划定边界，更有效地监督边界和海关检查站，以便防止此类武器扩散。这些武器的扩散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贩毒及武装冲突有联系，而所有这些严重加剧贫困和环境灾难。应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解决最迫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

最后，我国希望确保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会议提供机会，使我们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和落实《行动纲领》，以期确保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各国执行本国国家方案。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重视解决国际安全领域常规武器挑战问题。在裁军与军备控制领域优先突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所当然，但常规武器和小武器与轻武器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问题。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印度对此深表关切。包括非国家行

为体不负责任的滥用，已经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此种武器破坏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破坏多元化与民主，阻碍增长与发展。它们助长国际恐怖主义和国内冲突，因此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威胁问题上，联合国已取得一定成绩。2001年7月通过的《小武器行动纲领》，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解决该问题提出了一个全面、现实和可实现的办法。《行动纲领》具有协商一致的性质，必须维护和加强其完整性。印度将为最迟于2012年举行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各国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和《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认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政府。应当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伙转让武器。

印度还将继续追求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非歧视性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同时解决各国正常防务需要的目标。对陆地边界漫长、边界地形困难恶劣的国家而言，地雷继续在国防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军事上有效、非致命性、成本效益良好的替代技术，有助于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仍然是各种主要常规武器的所有使用国和生产国都参加的唯一普遍性论坛，因此确保其所达成的文书更有可能在实地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印度有幸成为少数已经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各项文书的国家之一，并将荣幸地担任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主席。印度还已建议，开展一次基础广泛的对话，审议一种新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强化格式，以共同协议的方式重申和加强应用国际法保护战争受害者。

我们和国际社会一样，对不负责任地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注。印度已经为目前仍在进行的根据2007年11月通过的给政府专家组的授权规定，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谈判达成一项文书，平衡军事和人道主义关切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我们期待在11月的日内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手段，印度定期向其提交国家报告。印度积极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继续运作问题政府专家组。登记册今后在增设新的作战装备类别前，应将其提交专家组认真考虑。印度还重视继续考虑进一步提高军事开支透明度问题，这是民主国家的一个标志。

印度积极参加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们注意到，工作组确认，出口方和进口方各自均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以非歧视方式处理当前局面。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确认，有必要处理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及其转入非法市场的问题。考虑到此类危险可能助长不稳定局势、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组支持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行动。

我们希望，联合国今后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审议，能根据循序渐进的程序，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不人为设置时限，同时认识到，以追求协商一致的决策过程和结果，可增强条约获普遍接受的前景。极端重要的是，这方面任何条约务必符合各国自卫的权利，符合各国捍卫其正当外交政策与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

**埃尔莫索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菲律宾关注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此范畴内不同类型的武器使用范围广，滥杀无辜。它们威胁整个地区，对各国的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菲律宾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为此类武器的杀伤力虽然不如其他武器，但其价格低廉，容易生产、制造、转移和运输。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鼓励、造成和/或延长冲突，而且往往是死伤无数的国内战争。而且，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鼓励并帮助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地侵犯人身和财产。

菲律宾郑重指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主要框架，执行该行动纲领是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问题的最有效办法。因此，菲律宾呼吁各生产国恪守法律限制规定，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仅向负责的政府及其授权实体供货。

菲律宾呼吁严格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为了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挑战，菲律宾履行我国对各项联合国举措，特别是《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承诺，严格遵守类似菲律宾枪支管理法有关小武器的国际条例。菲律宾与地方枪支制造业、私人保安机构、射击俱乐部和民间社会保持适当的协作关系，已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我国订立了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的若干法规，如共和国第 8294 号法令，其中明文订立了禁止非法和违法拥有、制造、经销、获取或处置枪支、弹药或爆炸物的法律。“枪支”一词的定义甚至严于在《行动纲领》中的界定。

菲律宾认为，在此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充分、坚定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除我刚才谈到的情况外，菲律宾正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违反联合国制裁、或违背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双边、区域或多边承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菲律宾通过《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等国际文书，与想法相同的国家共享有关非法转让的信息。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方面，菲律宾通过使用“最终用户证书”或“意向书”确保控制。菲律宾也不再出口或再转让以前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菲律宾认识到冲突结束后集束弹药和地雷的长期危害。这些滥杀滥伤武器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残害无辜平民，致使有经济利用价值的土地废置，甚至造成人员残疾。菲律宾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菲律宾支持未来武器贸易条约，认为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及其流入非法市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希望未来武器贸易条约能够解决非法武器转让带来的不稳定、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

塔拉布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今天的专题所作的发言。

关于常规武器，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得、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是各国固有的主权权利。任何常规军备管制安排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以非歧视性和全面的方式为基础。

我国痛苦地经历了强加给我们的八年战争。战争期间，伊朗人在没有防卫能力的城市中不时遭到导弹袭击，甚至在首都也是如此，伊朗被迫为自卫而发展本国导弹技术。对我们施加的限制以及某些大国慷慨地为萨达姆的军队提供各类导弹这一做法使伊朗人民获得了宝贵的教训，那就是要靠自己的力量保卫自己的国家。

同时，我国完全支持采取任何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在这方面，各位成员都知道，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联合提出的决议不断得到会员国的支持。由于缺少国际商定的准则或安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能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处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框架以外的歧视性做法已经失败，无助于全面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我在这方面要指出，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将导弹各个方面的问题保留在联合国大会议程上”。他们还欣见，根据第 59/67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小组成功地完成其 2008 年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他们还强调，区域

和全球层面所有国家对于处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任何办法的安全关切具有重要意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非常重视在联合国范围内审议常规武器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制定和保持综合办法，以便有效解决非法军火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不用说，国际社会已经做出巨大努力，完成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联合国 2001 年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上一致通过该纲领。

此外，《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由所有会员国进行了艰苦谈判，并由大会于 2005 年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通过。所有这些努力标志着一种渐进的多边办法，不应突然放弃或忽略。

虽然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是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但一些国家企图误导他国，暗示存在的问题是七类武器的贸易问题，其中包括军舰、喷气式战斗机、导弹、装甲车和坦克。我们认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最佳办法是重点解决主要问题和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关切。

然而，各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该小组的第一份协商一致报告(A/63/334)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许多代表团认为，跳转到下个阶段的新提案——即召开联合国会议——是一种仓促和不成熟的举动。令人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没有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只有一个国家例外。这个问题令人关切，对这一进程的前景而言也是不利的征兆。

主要生产国大生产规模武器产量有增无减，其目的是将这些武器的大部分出口到其他国家，这一问题令人严重关切。武器生产过量可能导致军备供应量过大，因而便于它们进入紧张地区。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有人雄心勃勃和不负责任地将武器出口到中东地区。向某些中东国家出口数十亿美元的武器和军

事援助不仅引起我们的关注，而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许多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关注。

这些出口的武器大多涉及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的先进进攻性武器，其目的是为了给该政权的战争机器在本地区推行扩张主义、侵略和破坏稳定的政策树立信心。鉴于联合国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军事官员和高级官员各种战争罪行的报告证据确凿，名单已列入联合国报告的主要武器供应商必须立即停止向该政权出口武器，并避免进一步助长其危险的战争机器的恶行。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在国家层面负责任地执行有效措施，并继续执行这些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转让。同时，我们强调各国根据严格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生产、合法出口和转让这种武器的固有权利。为了处理武器非法转让问题，并在这方面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在联合国框架内与其他会员国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

莱索纳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将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这是非洲向国际社会发出的明确信息，即非洲大陆决心努力建立一个安全、没有恐惧的无核武器世界。尽管核武器带来恐惧，我们也必须承认，常规武器，特别是助长非洲多数冲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同样是造成恐惧的根源。的确，国际法承认每个国家都拥有武装自己以确保本国国防和安全的合法权利，尽管如此，各国的自卫权有时是通过过度集结常规武器行使的。因此，我们看到了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扩散及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恐怖主义行为、公然侵犯人权以及不安全和不稳定等现象。

每年，全世界约有 50 万人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被杀害，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逃离冲突

地区。有些地区，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使人口无法移动，从而阻碍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他们提供援助和帮助。因此，这些人陷于孤立，他们生活上的贫困以及患病几率进一步加剧。在这里，我想再次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重申我们支持制定一项常规武器贸易问题条约的立场，这项条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是在无歧视、透明和多边的基础上商定的。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仍然是国际社会赖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的基准。我们欣见，自《行动纲领》2001 年通过以来，其执行工作进展显著。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做出类似的努力。

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定期会议是评估其行动和分享经验的十分有益的机会。我们对拟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抱有很大期望。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同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一样取得成功，第三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

在次区域一级，我要强调联合国通过其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对促进裁军和军备控制方案的关键作用。委员会由 11 个国家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致力于执行《中非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我们希望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将再次成为次区域各国富有成果地交流意见的机会。我们也希望，可能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将被各国第四次两年期会议采纳。

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 2008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特别强调了国际合作和援助及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打击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进展。正是在这一方面，刚果主动参与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发起的进程。

自 2000 年以来，刚果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一直在单独努力执行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使其

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这些努力的结果令人鼓舞。目前，我们正在实施一项计划，以便收缴武器促进发展。2009年2月启动的这项方案已经使全国政策协调问题委员会有能力制止轻武器并收缴3 000件武器，这些武器已由武装部队销毁。在统筹部门复员的战斗人员超过5 000人，其中包括500名儿童兵，他们正在等待重新融入社会。同样，2009年4月3日，刚果政府承诺销毁4 000枚杀伤人员地雷，作为国际防雷宣传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刚果政府非常重视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共有跨界区的排雷工作，想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完成这项任务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帮助。同样，刚果将积极参加拟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渥太华公约》缔约方审议大会，这将是评估在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的时机。

最后，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协助刚果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做出努力，以期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伙伴。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关于常规武器对平民的影响的统计数字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些统计数字不仅仅是数字。每个实例都代表着一种呼吁，要求采取行动紧急解决一些人称之为我们这个时代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在各类常规武器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我们的社区寄希望于我们。

哥伦比亚政府很快将主办《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期待着在卡塔赫纳与所有国家一道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虽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将纪念《公约》缔结十周年，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显然，许多国家的受害者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大量雷区尚未被清除。虽然地雷的生产和使用，包括未签署《公约》的国家的生产和使用，都已被大量遏制，但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地雷构成持续的挑战。审议大会必须全面应对所有这些挑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受集束弹药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新西兰欢迎它提出于明年主办《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新西兰批准《公约》的工作即将完成，我们期待着参加明年在老挝举行的会议。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快本国的签署和批准工作，以确保使这项重要的《公约》尽快生效。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积累和不受管制地蔓延对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挑战。我们在诸多领域与太平洋地区的伙伴开展合作，以应对非法武器流动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明年将举行各国审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四次两年期会议，这将是评估这些武器所构成挑战的重要机会。新西兰期待着与其他国家合作，以便在墨西哥的马塞多大使的主持下，在2010年取得丰硕的成果。

我们感谢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在担任《武器贸易条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这一年中卓有成效的工作，并感谢他昨天在这里向委员会发言。我们热烈祝贺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今天上午连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我们向他保证，我们确实都知道重新任命他担任主席为的是什么。

今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使得全面、坦诚地发表了看法。区域会议——例如本月初马来西亚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欧洲联盟的发起下主办的会议以及日本最近主办的会议——使我们的区域更加意识到不受管制的武器贸易造成的非常严重的后果。我们现在打算在本进程中进入到下一阶段，即实质性谈判阶段。我们欢迎决议草案A/C.1/64/L.38为此铺设的道路。

国际社会非常需要的是一个全球适用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从而纠正目前对武器转让的管制存在严重不一致，有时甚至没有管制的混乱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期间明确指出了非法武器贸易继续对全球安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影响。我们所在的太平洋地区的稳

定和发展肯定受到该贸易的影响。但是，非洲等其他区域的成员的发言更加证明迫切需要通过一项有力、令人满意的条约。

我们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不会是一个带有任何隐藏目的，抑或打算禁止武器贸易或减少各国可能完全以合法方式用于购买武器的资源的举措。这一条约也不会是一个以任何方式寻求监管内部武器转让或影响国家所有权和登记制度的文书。武器贸易条约要做的是要求出口商事先征求国家主管机构的同意，反过来，这些主管机构要考虑根据标准化的国际标准核准出口申请。这必将相当有助于纠正国际非法武器供应和此种武器存在带来的严重问题。

最近几天就联合国会议将延用的议事规则问题在此进行了大量讨论，该会议将于 2012 年通过我们的条约。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搁置正常的联合国议事规则，要求大会仅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出决定。实际上，决议草案 A/C.1/64/L.38 第 5 段中提及的正是这个前景。对新西兰而言，我们非常希望看到，2012 年外交会议上所有人都对提出的条约案文感到十分满意并的确希望支持不经表决通过条约。协商一致当然是最好的结果，但有时证明难以协商一致。

我们期望与所有同事合作，确保就武器贸易条约的案文达成普遍共识。我们仍然感激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民间社会的成员。

**尹兹哈奇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控制常规武器倡议的长期立场是这些倡议必须维持各国的合法安全考虑与需要避免不必要的人类苦难之间的平衡。虽然国际社会的大部分注意力放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上，它同时也必须更加关注常规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和技术不加控制和不负责任地扩散所带来的威胁。

一段时间以来，国际社会已经看到不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这些转让壮大了极端主义集团的实力，使恐怖主义团伙无法无天地获得了政治优势，利用这些武器攻击平民，明显违背

了一切道德或法律准则。显然，将这类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破坏了稳定，破坏了和平前景。

中东特别易受到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带来的可怕影响。武器继续流向恐怖主义团伙，尽管国际社会认识到需要对武器贸易进行监管。2006 年夏在我们这个区域爆发的冲突表明，恐怖分子仍然可以获得便携式导弹、无人驾驶飞机、各种类型和射程的导弹以及超短程火箭。主要得到伊朗支持的真主党自 2006 年以来不断大力武装自己。事实上，听到伊朗代表团承认这些武器转让的确对中东的稳定造成了威胁，令我们感到鼓舞。

近年来，真主党扩大了其武库的规模和先进性。从伊朗和叙利亚转让给真主党的武器有增无减，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走私武器正中那些想引发区域冲突的人的下怀，并得到一些国家提供的便利。除此，真主党还试图进一步加强其在黎巴嫩政治舞台上的地位。哈马斯恐怖组织紧跟真主党的脚步，导致今年初加沙的冲突。加沙一月份的事件再次突出了恐怖分子利用武器的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优先必须是防止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我们必须建立明确、全面的准则，禁止此类武器转让，并采取具体的措施中止所有此类武器转让。遏制非法武器扩散必须首先要有强有力的国家承诺和决心。以任何借口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都毫无道理可言，对这类武器转让视而不见也毫无理由。

2007 年 6 月，以色列出席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推动在这个问题上的进一步行动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列出并分析了关于防止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的现有文件、文书和决议。文件表示，需要立即采取全面、系统的行动。这将要求务实主义。必须搁置在定义等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分歧。

我们必须确定推进这个问题的实际步骤。例如，这可以包括确定国家方案，以便增强认识并建设能力，随后加强国家在多边、区域和双边等层面上的合

作与协作。以色列期待继续与所有代表团一道探索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务实途径。

必须采取严格的国家措施，首先消除武器贸易管制疏松这一缺点。制定此类国家管制应当优先于全球努力。就以色列而言，我们长期保持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体系。最近，以色列改革了其出口管制体系，包括改革立法和行动框架，以便满足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以及瓦森纳国际供应国制度确定的国际公认最高标准。

2007年12月31日，一项新的出口管制法生效。这项法律对瓦森纳供应国制度、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以及其它制度的弹药清单进行出口管制。通过这项法律，以色列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武器禁运给予了高度优先考虑。以色列还扩大了2007年1月的出口管制令，根据“瓦森纳安排”的两用物品清单对两用物品和技术进行管制。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分子最易于获得的首选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严重的破坏稳定影响和人道主义后果，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令人不安的统计数据表明，越来越多的人直接或间接死于武装暴力。我们必须把采取行动处理这种非法贸易作为优先事项。

2001年7月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地非法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基石。《行动纲领》的通过推动各国终于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管制来防止非法转让活动。但是，在向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继续的背景下，《行动纲领》依然面临挑战，这些挑战在本区域尤其突出。

以色列欢迎于2008年7月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取得的成果。此次会议证明，进行有针对性和实质性内容的讨论，以便实现《行动纲领》的愿景具有重要价值。以色列期待着即将在2010年举行的两年期会议以及随后于2011

年举行的专家会议、在2012年举行的审议大会，并且期待这些会议取得成效。以色列随时准备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与其它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帮助这些会议取得成功。《行动纲领》相关会议取得成果将是朝着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迈出的又一步，并将减少由此造成的人类痛苦。

借此机会，我要赞扬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主席、立陶宛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领导我们恢复对行动纲领进程的信心。以色列也欢迎任命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大使为主席，并祝愿他成功指导我们在各国两年期会议上开展工作。以色列将继续为重振《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今年，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两轮会议。以色列认为，如果参加谈判的所有国家接受如下原则，谈判最终会产生一项有益的文书。第一，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力求制定出口管制方面的高标准，而不是满足于最低共同标准；第二，有关武器出口的决定必须仍完全属于各国的责任和主权考虑；第三，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包括制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的措施。

今年，制定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规范方面出现了重要进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仍然是讨论集束弹药问题最重要和最恰当的论坛。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公约》继续在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的保持必要平衡。自《公约》缔结以来，它已经把常规武器，包括集束弹药的主要使用国和生产国包括了进来。

过去一年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开展了严肃、深入的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新的有关集束弹药的议定书。在今年的谈判会议之后，可以明显看出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最后缔结一项将严肃、平衡和有效的议定书，处理与不负责任使用集束弹药问题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

但这还不够。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使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能够取得成

果。以色列相信并希望，参加其它有关集束弹药问题谈判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将继续为达成特定常规武器方面的协议尽最大努力。

最后，我们认为，现在是重新审视处理常规武器扩散威胁的传统模式的时候了。国际社会必须找到新的创新办法来解决新出现的威胁，特别是恐怖分子带来的威胁。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名义就这个问题作一些补充，这个问题对全世界面临严峻安全和稳定问题的若干区域至关重要。

可悲的是，缺少常规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的国际规范无疑助长和加剧了各种各样的动荡不安，它们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危及我们的发展努力。今天，对于我们这样的国家和地区而言，常规武器确实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助长冲突并令其长期存在，散播犯罪和恐怖主义危险，并且破坏可持续发展。

此外，武器贸易条约只有涉及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而且只有确定明确的标准，把广义上的转让、中介活动、遵守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基础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准则以及加强机构能力和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在内，这项条约才会有效、可行。

走向拟订武器条约的道路肯定是艰难的，并且需要在一个包括各方和透明的进程框架内拿出决心和作出坚定承诺，而且生产国、出口国以及进口国都必须真诚地参加这个进程。我们认为，这是避免巨大生命损失、社会基础设施的破坏以及在上许多地区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办法。

在建立信任的框架内，我国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武器生产国应当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塞内加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仍然深感关切，此种武器是导致冲突长期

存在和重新出现的重要原因，它们造成的巨大生命损失和数十亿美元的经济损失严重破坏非洲的发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有效执行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是落实这份文件的要点，即国际合作与援助、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库存管理和过剩武器处置以及标记和追查工作。

我们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要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坚决支持和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们同样应当致力于确保《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就小武器非法中介活动通过一项类似的文书。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滥杀无辜和造成痛苦的武器，我们的努力就应当继续以执行《渥太华公约》并实现其普遍性为重点。关于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成功执行其扫雷方案的问题，我们还认为，应当特别关注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复原问题。

我国要表示，我们支持将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届《禁雷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并且希望，此次会议将在我提到的领域中取得进展。不能再与小伙伴嬉戏的儿童和不能再感受轻摇怀中孩子欢乐的母亲承受的痛苦、悲伤和绝望有多深，我们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心就应当有多强。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这是在保护平民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我国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像最近召开有关核武器问题的首脑会议一样，也召开一次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首脑会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